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了专项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专项报告的有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